

墓地落葬 / 加葬 / 葬回工程 預約須知

1. 墓地落葬 / 加葬棺木工程 (下簡稱「葬棺工程」) **必須**由持牌殮葬商預約及進行，葬回骨殖 / 加葬骨灰或骨殖工程 (下簡稱「葬回 / 加葬工程」)，**必須**由華永會認可承造商 (下簡稱「承造商」) 預約及進行。
2. 完成工程申請後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工程有效期之許可證，涉及葬棺工程或淨加葬骨殖 / 骨灰工程之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1 個月，其他工程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80 或 50 日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工程。建議申請人盡快與所聘用的殮葬商 / 承造商商議工程日期及時間。
3. 如涉及進口棺木、出莊、加葬骨殖或涉及執骨葬回的加葬，申請人須攜同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 (下簡稱「食環署」) 辦理有關文件。
4. 為加固墓地及墓碑結構並降低日後下陷之風險，普通墓地持證人必須聘請承造商於墓穴內建造明塚。乙類墓地持證人亦可因應需要，考慮相關之加固措施。若日後遷出先人，持證人必須聘請承造商完全拆除並清理墓穴內之明塚建築物，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。

工程預約

5. 殮葬商 / 承造商須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。如涉及進口棺木、出莊或加葬骨殖，並即時將食環署的文件電郵或傳真至該辦事處作核實。
6. 墳場可供預約時段為每日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正 (每 20 分鐘一節)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，可透過華永會網站查閱剩餘配額。請注意，普通墓地之葬棺工程，必須在明塚「工程圖則」獲批准後，方能進行預約。所有預約必須最遲於擬定工程展開前 48 小時完成。
7. 如葬回/加葬工程涉及起回骨殖工程，因涉及兩個工程，必須分別預約日期及時間進行工程。
8. 殮葬商 / 承造商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更改或取消其已預約工程。每項工程預約最多僅限更改或取消兩次。若取消次數累計超過兩次，系統將於最後一次取消起計 24 小時內，暫停接受該工程之預約申請。

工程當天

9. 如申請將墓地內的先人骨殖遷出火化後葬回，申請人於葬回骨灰工程當天，必須出示該先人的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正本，並提交一份副本供墳場存檔。
10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，可以書面授權親友代辦，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
11.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，按預約時間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，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殮葬商 / 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12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，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當天最後一個時段處理。
13. 若申請人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有關工程將會於原來預約起計 48 小時後，方可再次預約。若有特別原因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即時再預約（如有關缺席屬殮葬商 / 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14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網上查詢工程配額：

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online_service_cemetery_work_booking/#tab1



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

柴灣 2556 3814

荃灣 2614 1403

香港仔 2552 5231